

99年工地主任取消題庫第一次考試 本校的通過率為**全國第一**

115年度

營造業工地主任 四年回訓課程

依據	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6條(以下簡稱本辦法)。
目的	(一)為使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所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每逾四年，須再修習新的營建管理法令、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及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使其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二)使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換領執業證後繼續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上課時間	第二梯7/3-8/3；第三梯9/16-10/16；第四梯11/18-12/18 週一二三四五19:00-22:00及週六09:00-16:00 ※人數不足將擇期順延。總受訓時數為32小時。本校視狀況將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時間。
※報名費用	(1)學費5,500元(含學雜費、報名費)。 (2)原中原大學代訓之「工地主任班」學員，優惠價5,000元。※本課程不享其他優惠辦法。 申請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費用新臺幣500元另計(限現金繳納，由本校向結訓合格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繳交資料	詳見報名簡章與報名表格說明，簡章請上網下載 https://oce.cycu.edu.tw
報名時間	即日起，額滿為止。
報名資格	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 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
課程內容	研習總時數32小時。(營建管理法令(5小時)、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18小時)、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8小時)、工地治安(1小時))
※注意事項	1.資格審查：初審核可者，將有專人以電話通知繳交學費(請於接到通知後3日內完成繳費程序，若3日內未完成繳費程序者將無法保障名額)，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乎本課程簡章之相關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單位有權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繳交費用。 2.教學考核：(1)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回訓證明；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回訓時數未達32小時者，不予核發回訓證明。(2)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3)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 3.本講習全程使用自然人憑證簽到退。

報名請洽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真知教學大樓1樓報名專區)

電話：(03)2651313 傳真：(03)2651398 服務時間：週一至五 09:00-21:00 週六日 09:00-16:30

網址：<https://oce.cycu.edu.tw>